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7—02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 8 位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批准《湘潭电化加强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二、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董事会建议对原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1. 增加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的权限：

(一) 单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 连续 12 个月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

(一) 单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二) 连续 12 个月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 修改条款

章程原文：

第二百五十八条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履行罢免程序。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有权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